

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节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办公室文件

宁节能办发〔2021〕3号

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节能减排工作 领导小组节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 年度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 双控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宁东基地管委会：

为扎实做好 2021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1 年度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
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1 年度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



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节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办公室（代章）

2021年4月15日

(此件不公开)

附件

2021 年度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切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扎实做好 2021 年度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现将 2021 年度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1 年，全区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3.3%，能耗增量控制在 260 万吨标准煤以内（各地级市、宁东基地和重点行业目标见附表）。

二、重点工作

（一）调整产业结构。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建设。严格执行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电石、铁合金等高耗能项目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开展高耗能高排放（简称“两高”）项目排查，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落实产能置换指标和用能指标、未进行节能审查等违规建设项目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坚决遏制各地盲目上马“两高”项目冲动。（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按职责分别负责，参加单位：生态环境厅，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2.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综合运用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法规标准，持续淘汰低端低效设备。加大奖补力度，鼓励铁合金、活性炭等行业低端低效产能主动退出。继续严控电解铝和钢铁违规新增产能，坚持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长效机制，严厉查处地条钢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别负责，参加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3.优化能源结构。推进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建设，加快光伏、风电、氢能发展，健全完善可再生能源消纳机制，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到 2021 年底，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占比达到 24% 左右。（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财政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二）加快推进重点领域节能。

1.加强工业节能。加快实施绿色改造，累计建设绿色园区 10 个，创建国家和自治区级绿色工厂 70 家，开发推广工业绿色产品 15 种。开展能效达标对标，实施节能诊断和能效“领跑者”行动，完成 50 家重点用能企业节能诊断，遴选 5 家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重点对钢铁、电解铝、铁合金、电石、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企业实施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各地市、宁

东基地完成 20% 的年度改造任务, 力争改造后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4% 以上。(牵头单位: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参加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2. 推进建筑节能。逐步推行 75% 居住建筑节能标准, 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装配式建筑发展, 完成年度改造和建设任务。积极发展绿色建筑, 2021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65%。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建设试点。(牵头单位: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参加单位: 自治区财政厅)

3. 实施交通运输节能。推动绿色公路建设, 加快完善充换电、加氢基础设施。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铁路货运周转量进一步提高。持续推进银川公铁物流园和石嘴山富海物流国家多式联运示范项目建设。继续做好固原市公交都市创建工作, 加快银川都市圈城际公交建设, 提高地级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大力推广新能源公交车, 银川市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例不低于 80%, 其他各市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在 70% 以上”。(牵头单位: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参加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 推动商业节能。推进限上批零住餐、物流等企业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加快淘汰老旧高耗能设备, 推广应用高效节能设备, 推进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加快绿色商场创建,

全年创建绿色商场 6 家。完善绿色产品消费激励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大型商贸零售企业和连锁经营公司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开展绿色产品营销活动，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绿色产品。（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5. 抓好公共机构节能。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全区节约型机关创建率达到 50%。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开展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实施节能改造项目 6 个。鼓励公共机构购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年内实施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2 个。推行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定额管理，2021 年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1.2%，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1%。（牵头单位：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6.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印发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分解下达“十四五”及年度节能目标任务。开展重点用能单位“十三五”节能考核，并做好考核结果运用。制定下发《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办法》，修订《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实施办法》。下达 2021 年度能源审计计划，对年综合能耗 50 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审计。完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开展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核。加快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实现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全覆盖。开展节能自愿承诺活动，引导用能单位自觉履行节能义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按

职责分别负责，参加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加强节能目标责任管理。

1. 加强节能组织领导。组织召开全区节能工作会议，定期召开节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办公室会议，研究部署节能重点任务。制定“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印发“十四五”节能和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指导节能工作深入开展。（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开展“十三五”地级市能耗双控考核。制定“十四五”地级市人民政府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实施方案和能耗双控目标考核奖惩办法，进一步强化考核和问责，对工作突出的地区、部门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和部门提请自治区政府约谈问责。将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推动目标任务落实。印发各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能耗双控工作职责，压实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责任。（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健全完善能耗双控制度。

1. 加强分析预警和督促约谈。制定能耗双控预警调控制度，按月调度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数据，定期分析研判能耗双控目标完成形势，按季度发布能耗双控目标晴雨表，按季度开展督导帮扶，对节能目标进度滞后、节能工作不力的地区和部门进行约谈通报。（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自治区工

业和信息化厅）

2.开展用能预算管理。制定用能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年度用能台账。强化用能台账与能耗双控目标进展动态分析评价，对用能增量明显超出进度目标、强度降低目标完成形势严峻的地区进行窗口指导，提出预警调控指导性建议。将各地级市和宁东基地建立用能预算制度、落实管理措施纳入能耗双控考核。（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3.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修订《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办法》。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加强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目标衔接，对未落实用能指标的项目，节能审查一律不予批准，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提高审查标准，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未完成能耗强度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开展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建立节能审查季报制度，按季度上报节能审查实施情况。（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加强节能基础能力建设。

1.强化节能执法监察。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和能力建设。制定年度节能监察计划，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达标、高耗能落后设备淘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落实、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等情况开展专项监察，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能行为。（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别负责）

2.推进节能信用体系建设。制定节能失信行为认定和记录办法，将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考核结果、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节能违法行为有关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3.加快绿色技术推广应用。转发国家《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0）》，加快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联合国家节能中心开展绿色技术改造与服务供需对接活动，推介绿色低碳技术产品。开展绿色技术推荐遴选活动。（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4.加强能源统计和计量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国家能源统计制度，加强能源统计监测，强化能源消费形势分析预警，为推进全区能耗双控工作提供分析服务。制定年度能源计量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能源计量监督检查，完善能源计量体系。持续开展能效、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促进能效水效标识制度有效实施。（牵头单位：自治区统计局、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别负责）

5.开展节能宣传培训。开展节能宣传周主题活动，宣贯碳达峰碳中和知识和节能法律法规，推介节能技术产品。组织开展节能主管部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机构专题培训，全面提升节能管理、监察、服务能力。（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机关事务管理局）

（六）完善价格财税政策。

1.严格落实价格政策。严格执行电解铝、水泥、钢铁等行业阶梯电价政策。严格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8个行业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或装置实施差别电价，对单位产品能耗超限额的企业实行惩罚性电价。落实居民阶梯电价、阶梯水价和供热计量收费政策。（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别负责，参加单位：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2.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创新支持方式，带动社会资金投入，支持节能改造、综合能效提升、重大节能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等重点工程建设。全面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节能服务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推广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地区要将能耗双控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加强对能耗双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能耗双控工作负总责。要将自治区下达的能

耗双控年度目标分解落实到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工业园区、重点用能单位，压实工作责任，层层抓好落实。要将能耗双控目标要求贯彻于本地区规划编制、政策制定、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建设中，严控高耗能产业规模，坚决完成2021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管行业管节能”要求，建立健全行业能耗双控工作机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严格落实能耗双控目标责任。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区要充分发挥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机制作用，定期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分析研判能耗双控形势，做好预警通报工作。要加大对下一级政府、部门、重点用能单位督查考核力度，认真落实奖励、通报、约谈、问责制度，确保能耗双控任务的落实。要制定本地区节能监察计划，加大节能执法监察力度，依法查处违反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行为。

（三）加强工作保障。各地区要加大节能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支持节能重点工程建设，保障节能工作有效开展。要加强节能队伍建设，充实节能主管部门人员力量，开展节能业务培训，提升节能管理业务水平。

附表：1. 2021年五市及宁东基地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目标

2. 2021年重点行业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附表 1

2021 年五市及宁东基地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地区	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万吨标准煤)	单位 GDP 能耗 降低目标
银川市（不含宁东基地）	25	-2.5%
石嘴山市	55	-4.0%
吴忠市	35	-2.5%
固原市	10	-2.5%
中卫市	40	-4.0%
宁东基地	100	-6.3%

备注：“-”表示降低。

附表 2

2021 年重点行业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行业	能耗增量控制 目标（万吨 标准煤）	规上工业企业 单位增加值能 耗降低目标	公共机构单位 建筑面积能耗 降低目标	公共机构单位 人均能耗降低 目标
工业	235	-4. 0%	—	—
农林牧渔业	3	—	—	—
建筑业	2	—	—	—
交通运输业	6	—	—	—
公共机构	—	—	-1%	-1. 2%

备注：“—”表示下降。

抄送：各市县区发展改革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
